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懷中人字第11330055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本校113學年度代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112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本校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結果：

(一)視藝科：正取-林0君

二、本校本校113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甄選結果：

(一)公民科：正取-黃0臻

三、本校本校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結果：

(一)客語(四縣)：

1、正取：王0樺

2、備取：鍾0春

四、錄取教師應遵守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」，並請於指定報到時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、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 陳政翊